

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12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防火門認證或檢驗		
管理機關	建築管理工程處	諮詢電話	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83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<p>建築工程完竣後，申領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辦理防火門認證或檢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防火門之商品檢驗標識。</li> <li>(2) 出廠證明書。</li> <li>(3) 證書報告編號之型式試驗報告或原型式測試報告。</li> <li>(4) 同型式判定報告判定對照表（屬原型式免）。</li> <li>(5) 承、監造人裝妥防火門切結。</li> <li>(6) 各類型竣工照片。</li> <li>(7) 通知商檢局函文（裝門前 2 周）。</li> </ol>			
申辦時限	建築工程完竣後，申領使用執照時。		
相關法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a href="#">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</a>第 75 條、第 76 條。</li> <li>2. <a href="#">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5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378 號函</a>。</li> </ol>		
行政處分			
相關申辦事項	使用執照申請。		
參考附件			